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10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」，相關電子檔已上傳至該部網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8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5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含有黃樟素等十五種成分之化粧品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556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藥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蔡紫君

已在本會網站公告

12/13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6.12.13
文	195
章	6